南京艺术基金2024年度申报方案

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关键一年，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。为推动南京市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兴盛，更好发挥艺术基金示范导向作用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有关要求和艺术基金章程有关规定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市、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探索新经验贡献艺术力量。资助项目坚持“二为”方向、“双百”方针，创作生产更多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的优秀作品，提升南京的整体艺术水平，不断谱写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。

二、申报类别

南京艺术基金2024年度申报类别有舞台艺术创作、传播交流推广、文学创作、美术创作四大类别。

三、资助重点

本年度以“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”为主题，重点资助聚焦反映、展现和讴歌新时代新征程的重大现实题材创作；重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、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文艺座谈会10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的各类艺术创作项目；围绕中华文化走出去，以“中国元素、国际表达”讲好中国故事、传播中国声音，具有浓郁地方特色、高显示度的南京文化标识的项目。资助聚焦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，展示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，传承、弘扬长江文化的优秀作品；关注时代、研究时代、表达时代，用心用情用功抒写“极美南京”的原创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创作和南京小剧场精品剧目的创作。资助彰显南京特色、塑造南京品牌，具有传承创新价值的艺术创作题材库品牌项目和“金陵剧本奖”孵化项目。

四、资助额度

1．南京市重大文化艺术项目。为市委、市政府根据重要时间节点、重大题材等需要委约创作的文艺项目，由南京市重大文化艺术项目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研究决定。

2．舞台艺术创作类资助项目。本年度将资助“金陵剧本奖”孵化项目1个，资助150万元；大型舞台项目不超过3个，每个资助50万元；小型舞台项目不超过5个，每个资助8万元；高校原创舞台项目不超过5个，每个资助8万元；广播剧项目1个，资助8万元。

3．传播交流推广类资助项目。本年度将资助大型舞台展演项目不超过3个，每个资助30万元；重大文艺品牌活动项目不超过2个，每个资助30万元；小剧场展演项目不超过6个，每个资助15万元；民营院团项目不超过2个，每个资助10万元；展览项目不超过5个，每个资助10万元。

4．文学创作类资助项目。本年度将资助优秀文学作品项目5个，每个资助8万元。

5．美术创作类资助项目。将选定一等奖2个，每个5万元；二等奖5个，每个3万元；三等奖8个，每个2万元；入选作品25个，每个0.5万元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详见各类南京艺术基金2024年度申报指南。

六、申报时间

2024年度南京艺术基金申报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5月10日。南京艺术基金管理办公室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，并提供相关咨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